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律师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收购对象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三位股东（以下简称国电赛思各方）委托的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律师函（2018 粤晖函字第 0608 号）原件及相关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律师函告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司收到该律师函之日起，国电赛思各方决定解除与本公司为此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与其签署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电赛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利润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要求本公司赔偿并购期间为其“造成的损失”（函告中并未提及“损失”金额）。

解除的主要理由为，国电赛思各方认为本公司牵涉股东王进飞伪造本公司公章相关民间借贷纠纷的情况已对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无法正常推进”。为此，国电赛思各方不愿继续进行此次并购。国电赛思各方认为上述障碍系本公司过错所致，主张本公司赔偿其“损失”。

二、本公司的意见

在此次并购过程中，本公司一直全面、准确地执行了与国电赛思各方签署的全部协议，积极推动并购，不存在过错。本公司被牵涉进王进飞伪造本公司公章所涉民间借贷诉讼，是完全被动的，是相关违法行为的受害者，同样不存在过错。因有关问题导致并购进程受阻，系由本公司不可预知、不可控制的客观原因造成，并非本公司主观意愿。

本公司不同意国电赛思各方提出的解约理由及无理要求。国电赛思各方作为相关协议及合同的签署方，单方面宣布解约，有违契约精神，本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国电赛思各方就此事的正式书面声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鉴于此事影响并购前景，牵涉重大，本公司将向有关方面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

三、风险提示

国电赛思各方的行为已使得此次并购濒临失败，敬请各位投资者关注此事项后续进展，谨慎把握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函(2018 粤晖函字第 0608 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